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资产〔2020〕1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0年7月21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教学、实训、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校安全整体工作同规划、同部署。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实训、科研等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实验）基地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实行持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二级学院（部、中心）、实验室组成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重要领导责任，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

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二级学院（部、中心）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管理员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及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科技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咨询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

第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执行;

（二）组织制定与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划;

（四）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及规章制度的落实;

（五）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以及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危险性实验项目场所的安全风险条件论证;

（六）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予以

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七）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风险防范和应急演练;

（八）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九）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

（十）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七条 科技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科技处负责建立健全科研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督促、指导教学单位，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对科研实验安全事故提出责任认定建议;

（二）保卫处会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共同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督促落实整改，组织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维护实验室的安全稳定；组织消防演练，开展消防培训，对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培训；负责对实验室修缮、改造项目方案中涉及消防安全的部分进行审批、验收;

（三)基建处负责实验室用房建筑结构改造项目方案的审批、验收;

（四）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水、暖、电等专业修缮改造项目方案的审批、验收，为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暖等安全提供保障。

第八条 各学院（部、中心）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

要职责是:

（一）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查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准入要求、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保证各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四）组织落实本单位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五）全面辩识和精准管控本单位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六）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监督并落实实验室各项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八）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室项目须报相关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及审批，负责消除项目进行中的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九）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报送和警示教育，以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十）按要求定期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上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第九条 各学院（部、中心）实验中心主任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学校、学院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二）监督、落实本单位各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执行;

（三）加强危险源的管理，做好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转移、废物分类收集及处置等的全过程安全监控管理工作。

（四）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组织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整改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部、中心）需明确本单位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须经过培训，具备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学校、学院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二）根据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三）负责实验室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监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负责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五）负责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六）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七）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转移、废物分类收集及处置等的全过程安全监控管理工作；检查监督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八）加强对实验室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24小时运行设备、电气线路及实验操作过程的安全管理。

（九）实验结束或下班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进行实验器材整理，切断电源、水源、气源、火源，关闭门窗。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承担责任，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须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实验指导书、《高校实验室安全手册》开展工作。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指导老师或试验员必须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进行实验规范操作，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三）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四）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对实验过程中各种隐患进行实时检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五）因过错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中心）根据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准入要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中心）要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安全教育宣传与培训，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中心）要落实从事实验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督促实验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中心）要落实进入科研实验室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设计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第十七条 学校、学院（部、中心）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与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部、中心）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增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学院（部、中心）对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等的实验项目须事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提出应对风险的措施，报送学校审批备案；进行高危险性实验须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其中至少一人为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十条 学院（部、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等高危物品的安全管控，强化危险品的采购、领用、交接、运送、使用、归还、废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专库、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查；剧毒品等危险品还须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院（部、中心）负责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的管控，实行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制度，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确保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到位、有效；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明确每一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掌握管控动态。

第二十二条 学院（部、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新入校的教职工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各学院（部、中心）负责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讲座。各学院（部、中心）应根据新进实验室学习与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组织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及考核，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依照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与规程严格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

各学院（部、中心）要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在校园内营造全方位、多空间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的关注度。学校鼓励各学院（部、中心）采取多元化文化宣传手段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培养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

第五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部、中心）要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辐射、特种设备、消防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部、中心）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要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对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应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涵盖的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各学院（部、中心）要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回收、销毁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用、存、取登记等规章制度。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和应急救援预案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对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做好暂存保管，并做好详细记录，决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

第三十条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含实验用危险化学品残液、剧毒物品残留物等）。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对危险废弃物做好包装和标识，由实验室所在单位联系有合法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将危险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在新建或改扩建实验室时，应将有害物质和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一并列入工程施工计划中，统筹规划设计。

第三十一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实验室购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含固化在设备中的放射源）等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涉及辐射的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

置安全标识，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一）特种设备是指设计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

（二）各学院（部、中心）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购置、安装、使用及检验特种设备。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实验室应制定并张贴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与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三）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证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四）气瓶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验室使用的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配有状态标识牌,应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配送，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规范操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向供货单位提出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必须制定明确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予以明

示。使用人员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须接受培训，通过培训后方可操作。使用仪器设备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二）各实验室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须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三）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及时报废超期服役的设备以及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

（四）不得在有高温加热设备或易产生火花、电弧的电气设备的房间存放一会发的高危液体（如乙醚等);

（五）自制自研的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性设计、制造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一）进行机械加工实验时要按规定着装，按程序操作，防止被局部卷入、夹伤、砸伤、烫伤等事故发生;

（二)传动和起重吊装设备启动前必须检查保护装置和安全附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设定危险区域,悬挂“危险”警示牌或划定警示线，在查清现场后方可使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禁止任何人进入设定的危险区域;

（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出现异常声音等现象时，须及时检查，待一切正常后方能重新使用。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部、中心）在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论证中，应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

行安全验收。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应当限期进行整改。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部、中心）必须加强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实验室环境、水电、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环境管理

（一）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公共走廊、紧急通道保持畅通。实验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不得堆放杂物。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等的关闭;

（二）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室安全等级、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第三十八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要规范用电、用水管理，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二）实验室使用空气开关必须配备漏电保护器。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拆装改线，严禁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

荷用电；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且接地良好；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

（三）未经学校后勤部门批准，实验室严禁使用与实验项目无关的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电梳子等）；

（四）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取暖。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需由实验室报请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审批，并安排专人现场负责，制定专门预案及防范措施，同时报备至学校保卫处；

（五）实验室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工作需要，应加强人员巡查与监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线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管理

各实验要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及自身特点和需要合理配置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验室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

第四十条 各学院（部、中心）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实验

实训教学、科学研究的过程中，要注意实验方案的无害、减害，尽量减少实验室危废物的排放，保护环境。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

各实验室要加强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工作。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根据需要配备、发放防护用品（如防护手套、护目镜、洗眼器、急救包等），落实防护措施；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和挪用。

开展危险性实验时，实验人员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涉危的实验场所应配备监控与报警系统。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环境保护

（一）各实验室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二）产生废水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废水等处理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再排放；

（三）实验室严禁向管道直接排放含有沉淀物、废弃物的废水。排放前必须经过沉淀过滤，处理后格后才能排放。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环境内务管理

（一）实验室应明确责任人，并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牌，张贴在实验室门外明显位置；

（二）严格实验室门禁卡（或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个人不得私自配置门禁卡（或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各学院徐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门禁卡（或钥匙），由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三）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

无人值守现象;

（四）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门窗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定期检查和安全巡查制度。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各学院（部、中心）要建立相应的制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各学院（部、中心）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部、中心）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于每个季度向学校相关部门报送。假期开放的实验室每月正常做好检查及记录。涉及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

第四十七条 实验室的日常安全检查由学院（部、中心）分管实验室的领导牵头负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须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或一时无法解决

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部、中心）、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部、中心）按要求定期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上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第九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预先处理、事故救援等。各学院（部、中心）要根据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个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要及时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备、不断修订完善。

第五十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报送。

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等要有书面记录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并进入实验室技术档案。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将按事故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章　奖惩制度

第五十三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成绩将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验室

建设经费的分配依据。

第五十四条 学校每年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优活动，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或成绩突出的个人及单位，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学院（部、中心）、个人，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违反本管理规定，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情节和后果上报学校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肇事者责任；事故严重的，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